

叢論金石小學居微積

(增訂本)

楊樹達著

中華書局



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

(增訂本)

楊樹達著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1/16·21 張·318 千字
1983年7月新1版 1983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數 0,001—7,100 冊
統一書號: 9018·144 定價: 2.00 元

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

余性樸魯，於讀書外別無所好。斗室中日手一編，偶有所得，輒搖筆記之，不能自己。憶自十六七歲以迄東遊之前，四五年間，得讀書日記五六冊。其稿今無存，不復憶及其所說為何，由今思之，計亦不足觀采，然彼時於此事固抱有極濃厚之興味也。辛亥革命軍興，由海東歸里，設教中學，困於文卷，不遂精研之志，乃於一九二零年棄去北遊。嗣後時日稍紓，頗復披覽，既時時自寫其所見，而與同好商量舊學，研討文史，到一九三一年冬，凡得文字三十餘首，遂集爲積微居文錄三卷，付商務印書館印行。自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六年之冬，凡六年間，又得文字百十餘篇，因再彙集爲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五卷，仍付商務印書館出書。此書中亦有經史諸子考證之作，而書名第記小學金石者，首數卷皆討論小學，論金石之文字實殿全書，全舉慮其過冗，故舉首尾以包中也。此編乍出，友生見者謬贊其創獲，由一九三七年一月發行三月再版觀之，似頗聳動一時之觀聽矣。解放以後，余出有積微居金文說及小學述林二書，皆此書之續稿也。以兩書篇幅皆多，遂令分張，不復併合耳。近年國家出版分工，此類著述溢出版範圍，故余取文錄及論叢二種略加芟汰，合爲一書，仍論叢之名，冠以增訂以別於初印，付科學出版社印行，而記其由來如上云。

公元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楊樹達記。

章太炎先生來書

遇夫兄鑒：得來書及說文字音韻三首。釀之聲義，僕以爲得之鹵者，誠爲羈縻。竟謂得之於羹，亦似未諦，恐實得之罔耳。慈訓愛子，推其聲義於子，說甚塙。鄙意古祇有子字耳。愛子卽曰子，猶敬老則曰老老，敬長則曰長長。樂記：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。中庸：子庶民也。此皆今之慈字。由子孳乳爲字，小徐本說文：字，乳也，愛也。繫傳引大不字小爲說。慈之爲文，又在字後矣。古音平上有無區別，此固難以質言。今詩詞平上去入分用，南北曲則以平上去錯雜爲韻，不得見南北曲而謂今無上去也。詩三百篇之諧韻，蓋與今之南北曲同，以平上錯雜相諧，不得謂古無上聲也。烽火中能作此論，兄於治學可謂精專，冀佗日爲魯兩生爾。書復卽問起居多福。章炳麟頓首。五月七日。

一九二四年，余著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二卷，介歙縣友人吳君檢齋求教於先生。先生復檢齋書，稱余用心審密，有足匡高郵王氏之失者。一九三二年，倭人寇滬，先生避地來遊北京，檢齋初介余相見，先生猶稱及是書。余旋以所著莊子意忘鵲鷗一鳥說，漢賈武仲夫人馬姜墓門記跋諸文呈於先生，先生私語檢齋云：「遇夫心思精細，殆欲突過其鄉先輩矣。」明年四月，余撰釋慈、釋釀及詩音有上聲說三篇，緘呈先生，得復書如右。蓋釋釀於先生文始之說有所獻疑，詩音有上聲說則所以難黃君季剛者，季剛固先生高第弟子也。而先生不以余爲侮，應進而獎之，蓋先生局度之弘，是非之公如此。去歲先生與某君論讀經事，某君謂今日經不盡可明，舉余釋詩經于以采鑿爲說。而先生則謂經未嘗不可明，如某君所舉楊某卽其見端，蓋先生於余往往多所獎藉如此。近者先生講學吳中，余屢思南行奉手，因循未果，而先生遽歸道山。循覽此札，蓋不勝腹痛之感云。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樹達記於北京頭髮胡同寓廬。

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沈序

吾友楊遇夫先生近以其所著小學金石論文哀集成書，徵文於余，且堅之曰：兄治右文，弟研聲訓，同時同地同好。弟有所著而兄無言，他日學人或以爲異事。蓋余於十年前曾謂：今之文字學家已知用卜辭金文參驗說文以索形體之原始矣，更當用古書音義現代方言參驗說文以探語言之根株，而歎惜後者之寂寞無聞。爰上溯聲訓，推衍右文，略有造述。今讀斯編，深幸吾道之不孤。昔段茂堂作說文解字注，云非王懷祖之敍不足以著其所得。余固不敢望懷祖，然先生於訓詁之學，直若茂堂自道其心得，所謂胸中充積既多，觸處逢源，無所窒礙者也。既感同好之不易得，又重違其所屬，謹受教而序之。夫小學名家，肇始班志，然所著錄，止於雜字。其餘爾雅總離詞，方言標殊語，說文析字形，釋名闡義類，文質份份，莫盛於是。自爾以來，少所翹作。迨至清代，段王勃興，始倡形音義三者貫串證發之術。及章太炎師正語言文字學之名，而後文字語言巧切不違之理乃昭然大明。近三十年來，學者之探討形體與聲韻，頗多愜心之作，惟未能利用之以治訓詁，其造詣反瞠乎視清儒不及遠甚。是豈太炎師倡導語言文字學之旨乎！竊以爲訓詁之學，具有實用與理論兩端。乾嘉學者所謂說文爲體，爾雅爲用，此顧胡之說，未足爲準也。蓋爾雅之釋字義，方言之辨語音，對象雖異，要皆爲客觀之紀錄，此近於實用者也。釋名循名責實，論敍指歸，爲主觀之推求，此近於理論者也。說文則二者兼之，其所說解，祇據字形以明取象之由，不謂言語之初含義即爾也。後來字書，率皆本說文之部居，襲爾雅之記述，雖段氏注疏說文，楊本義，朱氏通訓定聲，特標聲訓，然皆未能達於理論訓詁之境界，於文字聲義流轉之體勢，猶不足示諸鑒悟也。獨王氏廣雅疏證貫串該洽，蹟而不亂，或許之如入桃源仙境，窈窕幽曲，繼則豁然開朗，土地平曠，可謂妙喻。惜乎！未嘗細釋之，絜矩之，著爲通論，明諭後學以範疇也。今先生私淑王氏，造此宏著，撮其要旨，約具三綱：形聲字聲中有義，一也。聲母通假，二也。字義同緣於受名之故同，三也。循是以求訓詁之理論，若網在綱，有條不紊矣。兼之舊書雅記，諳熟於胸臆，往往不假字書，能於文辭義例中徑得詁訓之真諦，較之俗儒解字說經誼餽貨屑者，其高下相形又何如邪！先生猶夫自視欲然，虛懷下問，余又安敢自闕其

愚謹爲引申數義於下。一曰：初期象形字音義之不定於一也。卷中釋少篇謂少字从小而有小義，竊以爲少字不但有小義也，卜辭小水同字，金文小少無別，古書中小少仍復互用。卽少字亦爲少之反體，譚長說沙字从少作，可證。又幺幺系系絲諸字亦同，不僅幺幺之爲複文也。諸字之體皆象絲形，其義爲幼小，爲幽渺，玄亦是系形，爲聯繫。凡此諸形，統攝衆義，證以古篆偏旁重文，從可知也。其他如艸艸艸及行彳彳彳等字，莫不皆然。蓋初期象形，祇是事物之象徵，而非語言之符識，繁省向背，其用一也。後世字學家整齊釐定，乃以餘形分配異語，許書分部別屬，遂令形專一義，勢同割據。近代學者復拘泥於本字本義之說，而不知所以通之，遂致變本加厲，動成跋扈矣。此義不固定之說也。囟字古又可以爲囟，故農从囟聲而有猿囟，廣韻有韻有囟字，重文作囟，尤爲囟可讀囟之確證。囟又有或體辟，廣韻收去聲六至，廣韻囟亦作囟，思細均从囟聲。集韻囟亦作囟，春秋元命苞：腦之爲言在也，人精在腦。太平御覽引：腦在取其聲訓，蓋讀腦爲囟，是囟又可讀之部音之證也。說文：囟，髓也。段本改爲獸牲也。卷中駁之，良是。愚以爲段氏不惟未注意畜產之可連用，且不明囟雖爲古畜字，亦卽獸之初文，故徐仙民音始售反，而爾雅釋畜釋文又作囟也。蓋古者一字得表數語，故囟有三音，不分乎頭會及全囟，囟有兩讀，無閒於野獸與家畜。此音不固定之說也。二曰：本字本義之不易斷定也。卷中書黃箋孤兒行後云：手爲錯謂手起皴皴，與小雅之可以爲錯貌同而實不同。又云：皴與錯石之錯同受義於鑿錯，語源無二，誠卓見也。請申論之。周禮典瑞：「駟圭璋璧琮璜之渠眉。」鄭司農注：「駟，外有捷盧也。」疏云：「捷盧若鋸牙然。」說文：「鏹，錯銅鐵也。」廣雅釋詁：「錯鏹，磨也。」又釋器：「鋸謂之錯。」案鏹鋸皆與鋸同，今木工所用鋸之小而齒細者猶曰錯。說文正篆祇作厝，云：厝石也。注中用錯。蓋以石爲之曰厝，以金爲之曰錯。釋名釋山：「石載土曰岵，岵然也。」案石載土者，石載於土山之上也。故爾雅曰：「土戴石爲岵。」毛傳：「石山戴土曰岵。」一疑有誤。岵也者，猶錯也，謂石之錯落不平如鋸牙然，今河北人謂天寒手凍皮膚粗糙爲起岵，猶古語也。是錯也，皴也，捷盧也，岵然也，單語複詞，虛實名狀，相互通用，語根一也。屬訓爲連，卷中釋屬篇謂義泛不切。案文始侯部：涿芋乳爲屬，連也，字從尾，謂芋尾也。今俗尚謂人之構精爲屬，獸之芋尾爲連。蓋涿以體言，屬以用言，詳略互見，不求備也。由是知古訓本借，難於億必。王氏疏證廣雅，雖盡綜該融會之能事，

而不輕加斷案者，良有以也。上來所述，均就卷中所說略加推闡。自知淺陋，無當大雅。誠以賞奇析疑，友朋至樂，聊復存之，以爲是編之箋疏，如何？二十五年十二月，弟沈兼士敬序于北平之段硯齋。

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余序

凡學有端有委，有正有詭，有中庸，有偏倚。其治之也有序，其擇之也有道，故曰：操其本，萬物理，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蓋未有不致力乎本而能成學者也。杭大宗曰：「古人爲學，先根柢而後枝葉，先經史而後詞章。一紀文達亟稱之。余謂杭氏論其大都耳。析而言之，不通訓詁聲韻，不足以治經；不明制度禮俗，不足以治史；根柢之中又有根柢焉。學不窮根柢而但求其枝葉，譬之：未知叔重何所道，錢段何所明，而讀甲古文，班范之書，荀袁之紀，未能通曉，而考金石刻，其於學也，庸有當乎！吾友楊子所爲文辭，既編爲積微居文錄刊印行世矣。年來讀書有所得，復時時著爲書論，大抵以說文字訓詁及考訂金石刻辭者爲多。每一篇成，輒持以示嘉錫，自道其所以然。嘉錫伸紙疾讀，往往拍案叫絕，與君撫掌歡抃之聲相應也。久之，所作日益多，復自輯爲小學金石論叢都若干篇，爲五卷，書抵嘉錫曰：子必爲我序之！拾遺補闕，是所望於子。嘻！若嘉錫者，惡足以序君之文也哉！然於君治學之方，則知之已熟。蓋君之讀書，先致力乎根柢，循序漸進，不陵節而施。其於說文諷籀極熟，於羣經講貫極精，然後上溯鐘鼎甲骨之文以識其字，旁通諸子百家之書以證其義，窮源竟委，枝葉扶疏，著書至十萬餘言，誦班孟堅書不復持本，終卷不失一字，古所謂漢聖者無以遠過。由是考覽范陳以下諸史及漢魏人文金石刻辭，輒怡然以解，又爲之說數萬言。吁！多矣哉！非兼人之力不致此！茲之所刻，特其緒餘爾。嘉錫學無師法，涉獵不能爲醇儒，好讀駁難不急之書以自文其陋，惡足以序君之文哉！然君求之甚篤，督之甚勤，嘉錫亦自幸掛名簡端，有餘耀焉，故遂略道君治學之方，又取君書中所考三數事，撫拾羣書爲作補證，條列於左。極知瑣屑無關輕重，聊以塞君下問之意，且欲附驥以傳云爾。昔者讀君漢西鄉侯兄張君碑跋，竊嘗別爲之說，茲不具論。

漢劉伯平鎮墓券跋云：「券言生屬長安，死屬泰山。後漢書烏桓傳云：死者神靈歸赤山，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岱山也。李注引博物志云：泰山，天帝孫也，主召人魂。東方萬物始，故知人生命。文選劉公幹贈五官中郎將詩云：常恐游岱宗，不復見故人。善注引援神契曰：太山，天帝孫也，主召人魂。按識緯起於哀平，然則此說西漢已有之矣。

魏志蔣濟傳注引列異傳曰：濟爲領軍，其婦夢見亡兒涕泣曰：「今在地下爲泰山伍佰，憔悴困辱，不可復言。今太廟西謳士孫阿，今見召爲泰山令，願爲白侯，屬阿令轉我得樂處。」陳君賓格云：三國時所譯佛經，有一種，凡梵文地獄字皆譯爲泰山。知此種傳說至三國時猶然矣。」嘉錫案人死魂歸泰山之說，秦漢之間已有之。水經汶水注引開山圖曰：「泰山在左，亢父在右，亢父知生，梁父主死。」古今注卷中曰：「薤露，蒿里，並喪歌也，出田橫門人，言人死魂魄歸於蒿里，故有二章。其二曰：蒿里誰家地？聚斂精魂無賢愚。鬼伯一何相催促，人命不得少踟躕。」考之後漢書光武紀注：梁父，太山下小山也。元和郡縣志卷十：「泰山在乾封縣西北三十里，而蒿里山在縣西北二十五里。」是蒿里之去泰山五里而近。樂府詩集卷四十一引樂府解題曰：「泰山吟，言人死精魂歸於泰山，亦薤露，蒿里之類也。」陸機泰山吟曰：「泰山亦何高！迢迢造天庭，峻極周已遠，曾雲鬱冥冥。梁甫亦有館，蒿里亦有亭，幽塗延萬鬼，神房集百靈。長吟泰山側，慷慨激楚聲。」然則梁父之主死，蒿里之收人魂魄，皆泰山爲之主矣。故漢以後書言及鬼神事皆屬之泰山，不言梁父，蒿里。三國志管輅傳載輅之言曰：「天與我才明，不與我年壽，但恐至泰山治鬼，不得治生人。」太平廣記卷三百十九引王隱晉書言：「蘇韶卒後，其從弟節白晝見之。節問韶曰：今年大疫病，何？韶曰：劉孔才爲太山公，欲反，擅取人以爲徒衆。北帝知孔才如此，今已誅滅矣。」搜神記卷四記胡母班爲泰山府君致書事云：「班如廁，忽見其父著械徒作，此輩數百人。班進拜流涕，問：大人何因及此？父云：吾死不幸，見遣三年，今已二年矣，困苦不可處。知汝今爲明府所識，可爲吾陳之，乞免此役，但欲得社公耳。」又卷十五曰：「漢獻帝建安中，南陽賈，隔字文合，得病而亡。時有吏將詣太山，司命閱簿，謂吏曰：當召某郡文合，何以召此人？可速遣之！」續搜神記卷三曰：「桓，哲字明期，居豫章時，梅元龍爲太守，先已病矣，哲往省之，語梅云：吾昨夜忽夢見作卒迎卿來作泰山府君。梅聞之，愕然曰：吾亦夢見卿著喪衣來迎我。二十七日，桓便亡，二十八日而梅卒。」異苑卷五曰：「歷陽石秀之，倏有一人著平巾袴褶，語之云：聞君巧伴班匠，刻几尤妙，太山府君相召。秀之自陳：劉政能造，其人乃去，數旬而劉殞。」綜此諸事觀之，泰山治鬼之說，起於漢初，而盛行於東京魏晉之間。劉伯平墓券當是後漢時物，其言人死屬泰山，無足怪也。余嘗考其說，蓋出於燕齊海上之方士。史記封禪書曰：「始皇遂東遊海上，行禮祠名山大川及八

神，八神將自古而有之。或曰：太公以來作之。八神：一曰天主，祠天齊；二曰地主，祠太山梁父。一太史公於此下即敘騶子論著五德終始之運，及秦帝而齊人奏之，則八神之說亦必方士所傳。太山梁父既爲地主，人死歸於地，於是相傳遂謂太山治鬼，梁父主死矣。其泰山主者，有府君，有令，令之下有錄事。見三國志齊傳註府君即人間之太守，一以漢制說之，此亦道家技倆，猶之天神亦有將軍功曹也。及齊梁以後，道教衰而佛教大行，諸書乃多言閻羅王，少言太山府君矣。

陶齋臠記跋云：此書載漢葬輓，大抵皆罪人也。如史仲葬輓云：「□和三年□月七日，弘農盧氏完城旦史仲死在此下。」東門當葬輓云：「永元二年九月二十日，潁川武陽髡鉗東門當死在此下。」張護葬輓云：「城旦張護永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物故，死在□下。」按史記淮南厲王長傳云：「大夫但士五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，吏覺知，往捕開章，長匿不予，與故中尉蒯忌謀殺以滅口。又詳聚土樹表其上，曰：開章死埋此下，與諸葬輓相合，疑漢世罪人表識例如此也。惟輓文諸死字若如字讀之，則語爲無謂，蓋漢人謂屍爲死。漢書廣川惠王傳陳湯傳酷吏尹賞傳師古注並云：「死謂尸也。」嘉錫案左氏宣十二年傳云：「逢大夫與其二子乘，謂其二子：毋顧！顧曰：趙懷在後。怒之，使下，指木曰：尸女於是。授趙旃綏以免。明日，以表尸之，皆重獲在木下。」所謂尸女於是者，即史記開章死埋此下及諸葬輓死在此下之意，可證死即尸字。所謂以表尸之，又可與史記立表其上互證也。疑古者死於野外或浮殯須遷葬者，皆立表以爲識，逢大夫知其子必死，恐求其尸不得，故權指木以爲之表耳。至於罪人之死，或須陳尸示衆，或家屬不敢遽認，則皆爲之立表，備後來收葬。漢書尹賞傳曰：「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，得數百人，賞親閱見，十置其一，其餘盡以次納虎穴中，實穿地數丈，名曰虎穴。百人爲輩，覆以大石。數日壹發視，皆相枕籍死。便輿出瘞寺門桓東，楊著其姓名。百日後，酒令死者家發取其尸。」是其事也。又或因表署姓名，遂并著其罪狀以警衆立威。漢書何並傳言：「侍中王林卿令騎奴至寺門拔刀剝其建鼓，並自從吏兵追林卿窘迫，令奴冠其冠，被其襜褕自代。日暮，追及，收縛冠奴，叱吏斷頭，持還縣所剝鼓置都亭，署曰：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剝寺門鼓。一後漢書酷吏陽球傳言：「球杖死王甫父子，乃僵磔甫屍於夏城門，大署榜曰：賊臣王甫。」是皆表識於未收葬之時者也。城旦髡鉗諸人皆罪不至死，及其以疾物故，一時無人收葬，則官爲葬之，而表其姓名，以待子孫之

發取。不以揭而以輒者，欲其久而可識耳。

漢書所據史料考云：「史通探撰篇云：班固漢書，全同太史，自太初以後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。按七略者，謂藝文志。近人姚振宗謂漢書儒林傳所載經師授受多本七略，其說亦信而有徵。」又云：「董仲舒傳贊引向歆父子之辭，以係批評之辭，故不具述。」嘉錫案王褒傳云：「宣帝時，修武帝故事，講論六藝羣書，博盡奇異之好，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，召見誦讀。」而太平御覽卷八百五十九引七略曰：「宣帝詔徵被公，見誦楚辭。被公年衰母老，每一誦，輒與粥。」兩相印證，知御覽所引乃七略詩賦略王褒賦十六篇敘錄之語，孔廣林姚振宗輯入屈原賦條下，非是。而漢書王褒傳即本之七略也。凡向歆父子所作書錄，皆述作者事跡，略如列傳之體，晏子春秋孫卿新書諸敘錄可證。以史通之言推之，則凡前漢人有書著錄於七略者，班書列傳多採用之，蓋不僅儒林傳已也。又賈誼傳贊曰：「劉向稱：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，其論甚美，通達治體，雖古之伊管，未能遠過也。使時見用，功化必盛，爲庸臣所害，甚可痛悼。」東方朔傳贊曰：「劉向言：少時問長老賢人通於事及朔時者，皆曰：朔口諸倡辨，不能持論，喜爲庸人誦說，故令後世多傳聞者。」此皆別錄之辭，與董仲舒傳贊同。雖皆非敘事之辭，然漢書此三傳皆詳於史記，必有採之別錄者，猶之章賢霍方進元后三傳贊稱司馬掾班彪曰，其傳即彪之文也。史通正史篇云：「史記所書，年止漢武。其後劉向之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、衛衡、揚雄、史岑、梁審、肆仁、晉馮、段肅、金丹、馮衍、韋融、蕭奮、劉恂等相次撰續，迄於哀平間，猶名史記。」是劉歆嘗續史記，或疑班固采之彼書。余案史通探撰篇止云漢書太初已後雜引新序說苑七略之辭，不言有續史記。一文選西征賦云：「長卿淵雲之文，子長政駿之史。」李善註止引漢書向著疾譌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，又著五行傳列女傳新序說苑，歆著七略，亦不言有續史記。是則潘安仁劉知幾所稱向歆之史，即指新序說苑七略別錄言之，未嘗別著一書名爲續史記也。且司馬遷書本不名史記，兩漢人安得有續史記乎。惟馮商實有續太史公書，或後人嘗取向歆所序編入馮商諸家之次以續遷史，則不可知耳。

丙子秋八月，武陵余嘉錫季豫甫書。

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

予年十四五，家大人授以郝氏爾雅王氏廣雅二疏，始有志於訓詁之學。歲在攝提，年十八，從人假讀大徐本說文一周，心歆其美，未有得也。既冠，激於國難，廢業出遊，居倭京，日治歐洲語言及諸雜學。時餘杭章君同寓東京，方聚徒講業，予謂是非當務之急，不從遊也。辛亥兵興，困餓於京都，倉黃返國，始以英國文字教於長沙。會友有謂予夙治國聞，誣謗以此土文法，因讀丹徒馬氏書，心弗善也，自是始治文法。既湖南督軍張敬堯肆虐於湘，予心弗忍，遂難北行，亦頗以文法設教。生平服膺高郵王氏，念王氏兼治虛實，學乃絕人。一九三零年，文法三書成，乃專力於文字之學。初讀章君文始，則大好之，既而以其說多不根古義，又謂形聲字聲不含義，則又疑之。蓋文字之未立，言語先之，文字起而代言，肖其聲則傳其義。中土文書，以形聲字爲夥，謂形聲字聲不寓義，是直謂中土語言不含義也，遂發憤求形聲字之說。一九三三年春，偶憶大學「爲人父止於慈」一語，謂慈字聲類之茲卽子，於是悟形聲聲類有假借。明年春，讀毛詩，見大雅崧高篇傳以增訓贈，因推之賀賞賂諸文，加尙皮皆有增義，而得同義字往往同源之說。一日，武昌徐生問予：賜從易聲，易無增義，云何？予未能對也。夜中不寐，起坐思之，忽悟易益古同音，从易猶从益也。禮記檀弓謂諡爲易名，諡从益聲，又實假益爲易。疑旣解，則大樂。自是持二義以說諸文，則左右逢其源，沛然若決江河焉。卷中如謂醢从京聲，京假爲羹；旆从兆聲，兆假爲召；放从方聲，方假爲旁；喝从曷聲，曷假爲害；滓从宰聲，宰假爲緇；簋从殿聲，殿假爲屍；覲从見聲，見假爲脛；詩从寺聲，寺假爲志；輶从長聲，長假爲藏；驟从縣聲，縣假爲玄；晴从喜聲，喜假爲黑；皆闡明前一義者也。若獄从言，言假爲辛；牖从甫，甫假爲旁；則又由形聲旁推及會意矣。釋姚篇記旌旗旒旆同音，釋晚篇謂昏莫晚同音，釋經篇謂經縈同音，釋喝篇謂饑餒同音，釋覲篇謂覲縈同音，釋獄篇謂獄圍同音，釋頰篇謂頰頰同音，輔頰同音，勝脅同音，釋臠篇謂臠臠同音，釋會篇謂會尙同源，釋遇篇謂遇遭遘同源，釋說篇謂說談同源，爾雅木自斁神說謂神斁同源，以及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一文，皆

闡明後一義者也。而二義交相爲用，或因前而得後，或據後而明前，吾書中可略見焉。蓋予循聲類以探語源，因語源而得條貫，其徑程如此。獨念勝清三百年間，小學如日中天，臻於極盛。金壇段君高郵王君，曾絕一世，其於創通大例，顧未有聞，予以頑質，乃邂逅得之。予用是不敢自闕，姑布其說於世以爲前馬。其有差違，則予學之不周任之。世之君子有告我以昌言者乎？予將拜而受之矣。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五日，長沙楊樹達書。

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目錄

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	一
章太炎先生來書	三
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沈序	五
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余序	九
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	十三

卷一 說字之屬上凡四十三篇

釋慈	一
釋醇	二
釋始	二
釋贈	三
釋旒	四
釋嫁	五
釋放	七

釋晚	八
釋經	九
釋旃	一〇
釋喝	十一
釋滓	十二
釋簾	十三
釋音	十三
釋謹	十四
釋神祇	十六
釋禱	十六
釋旁	十七
釋官	十九
釋鍼	二十
釋听	二十一
釋囡	二十三
釋舛	二十三

釋觀	三
釋獄	四
釋販	五
釋詩	五
釋義	六
釋韻	七
釋頰	七
釋瞬睛	八
釋力彘	八
釋雌雄	九
釋屬	三
釋賢	三
釋僞	三
釋牖	四
釋曾	五
釋介	六

釋遇……………

釋說……………

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……………

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……………

卷二 說字之屬下凡十七篇

說制……………

矚戴目釋義……………

臣牽解……………

說云……………

說禴……………

說馬……………

說少……………

畧字段注駁……………

說嬪……………

說廌……………